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主要股東

本公司[編纂]前在澳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節僅為投資者提供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僅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及Nicolas Mathys將仍然是我們的主要股東，並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有關我們主要股東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Nicolas Mathys

據董事所知，Nicolas Mathys為私人投資者。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POL全資擁有。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APO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OL(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APO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56))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4.99%權益。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及提供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融資及投資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透過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持有Tanami Gol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澳交所上市(澳交所：TAM))的38.09%權益。Tanami Gold為西澳洲的一家黃金勘探商及生產商。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APAC Resources Limited (「APAC」，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1104)) 的 33.93% 股權。APAC 於下列在澳交所上市及在澳洲經營的礦業公司擁有若干投資：

- (a)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澳交所：MGX) (「MGX」) 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AC 持有 MGX 的 29.58% 間接權益。MGX 為西澳洲的一家鐵礦生產商。
- (b) Metals X Limited (澳交所：MLX) (「MLX」) 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AC 持有 MLX 的 9.14% 間接權益。MLX 為澳洲的一家賤金屬勘探商及生產商。
- (c) Prodigy Gold NL (ASX: PRX) (前稱 ABM Resources NL (澳交所：ABU)) (「PRX」) 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AC 持有 PRX 的 13.56% 間接權益。PRX 為西澳洲的一家黃金勘探商。
- (d) 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 (澳交所：WGX) (「WGX」) 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AC 持有 WGX 的 7.70% 間接權益。WGX 為澳洲的一家黃金勘探商及生產商。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373))由 Lee and Lee Trust (為一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74.93% 權益。Lee and Lee Trust 的受託人為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既定策略為將其管理及財務資源集中於其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金融服務連同護老服務核心業務。

獨立於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在[編纂]後有能力經營旗下業務，且在經營及財務上獨立於股東(包括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高級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 Daniel Karl Broughton 先生(「**Broughton** 先生」)、財務及行政總經理 Päivi Maria Kristiina Mikkonen 女士、首席地質學家 Neale Martin Edwards 先生、芬蘭國家經理 Ilpo Tapio Mäkinen 先生、瑞典加工廠房經理 Heikki Miettunen 先生及 Fäboliden 許可協調員 Joshua David Stewart 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日常管理。

儘管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Smith** 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狄**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先生(「**Procter** 先生」)及狄先生的替任董事王大鈞先生(「**王**先生」)於主要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務，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主要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了解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會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概無主要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有權在本公司委任任何董事會成員。我們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 (d) 除 Broughton 先生(彼目前為 Tanami Gold 的財務總監)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於主要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及
- (e) 作為除牌及[編纂]前在澳交所上市的實體，本公司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例如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在規定時限內公佈財務業績及按非選擇性基準披露資料。董事確認，[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其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職務，且董事認為，在[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主要股東獨立經營業務。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有關Smith先生、狄先生、Procter先生及王先生於主要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的職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有關Broughton先生於Tanami Gold擔任的職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

經營獨立

我們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政獨立

作為上市公司，本集團擁有經適當審查的獨立財務制度及獨立財務報告制度。財務決定乃根據本集團的自身業務需要作出。

我們的資金來源一直獨立於主要大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主要股東。

於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就最高達6.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34.8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向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AP Finance獲取一筆貸款融通(「貸款融通」)。貸款融通的主要條款包括(i)年利率為4%，於每季季末支付；及(ii)貸款期為24個月，本金以港元償還。鑑於[編纂]相關費用的主要現金支出，該融通僅為應付Fäboliden項目及KaaPelinkulma項目的開發及預生產成本的任何額外意外資本需求而備妥。倘本公司可能產生額外意外支出，例如在[編纂]前需要意外資本資源為與Fäboliden項目或KaaPelinkulma項目有關的開發及預生產提供資金，我們擬提取貸款融通項下貸款。有關貸款融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編纂]」一段。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資金源自本集團的業務而並無依賴我們的主要股東；(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貸款融通提取4.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23.2百萬港元)；(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銀行借款乃由我們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提供任何擔保；及(iv)已訂立貸款融通之協議並且將於本集團正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本公司信納我們的業務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主要股東來經營。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主要股東的融資，因根據我們的預算，我們預期Fäboliden項目及Kaapelinkulma項目的資金及預生產成本以及營運資金將由我們的經營收入、籌措資金及可能的銀行借款撥付。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開採及加工，本公司擬繼續專注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且無意在北歐地區以外進行勘探或開採活動。我們的主要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執行董事Smith先生為APAC的執行董事，並為PRX的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狄先生為APAC、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Tanami Gold的非執行董事。我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rocter先生為Tanami Gold的非執行董事。狄先生的替任董事王先生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在APAC及Tanami Gold擔任狄先生的替任董事。為避免未來與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任何競爭，Smith先生、狄先生、Procter先生及王先生已於2018年[●]各自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以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並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Smith先生、狄先生、Procter先生及王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承諾，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為有效期間，(i)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參與、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當中或提供任何服務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公司不時在北歐地區從事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及(ii)支持任何人士、公司或不屬本公司一部分的實體從事任何與本公現有或未來從事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

Smith先生、狄先生、Procter先生及王先生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以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並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進一步承諾，倘彼等得悉在北歐地區有任何潛在黃金開採的業務機會，彼等將僅向本公司轉介該機會。倘彼等得悉在北歐地區以外的地方有任何黃金或其他開採機遇，彼等將向彼等擔任董事之其他公司轉介該機會。此外，倘Smith先生、狄先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生、Procter先生及／或王先生擔任董事之其他公司在北歐地區識別到任何黃金勘探或開採機會，且該等公司有意爭取有關機會，則Smith先生、狄先生、Procter先生及／或王先生將放棄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及投票。

不競爭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編纂]委員會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b) [編纂]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編纂]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及[編纂]並無終止。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有於[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編纂]與本公司其後已同意終止[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無效及失效並失去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索償。

當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時停牌或暫停買賣除外)時，不競爭契據將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避免因競爭業務而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Smith先生、狄先生、Procter先生及王先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的情況，惟Procter先生須放棄審閱其遵守其所作承諾的情況；
- (b) Smith先生、狄先生、Procter先生及王先生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Smith先生、狄先生、Procter先生及王先生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進行審閱後的決定；及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d) Smith先生、狄先生、Procter先生及王先生將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已有充足及有效的預防措施管理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可獨立於主要股東進行經營。